2022年度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对进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对各部门进驻、委托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对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县（市、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和市区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行政便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外来投诉者和本市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投诉。受理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通过来电来信反映对政府的建议、意见、批评，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交办和转办，督促检查办理情况；全面受理群众各类非紧急投诉、求助，快速交办给相关联动服务单位，对联动服务单位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导、考核。

便民中心内设5个科室，二级单位1个为安阳市市长便民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二级单位财务不单独核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1266.9 万元，支出总计 1266.9 万元，与 2021 年 965.2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68 万元，增长 31.26%。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12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12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6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90.23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6.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1.68 万元，增长 31.26%，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在职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6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90.23 万元，占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6.6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23.43万元，占67%；公用经费353.24万元，占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为6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没有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加（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上年无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3.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2年我部门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